

上海符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7.29”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9日16时20分左右，在彰武路50号同济君禧大酒店825客房内，上海符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在清洗中央空调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由杨浦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会同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安全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事故单位：上海符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符新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1幢3层B区2313室，法定代表人：常某某，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空调设备安装、维修等。

酒店管理单位：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顺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50号301室，法定代表人：曾某某，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酒店经营管理，酒店投资，停车场库经营等。

（二）合同签署及有关调查情况

1、2022年6月23日，符新公司与同济君禧大酒店的管理单位迪顺公司签订了《同济君禧大酒店中央空调风管清洗工程合同》，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管清洗3980平方米，风机盘管清洗消毒265台，空调箱10台及新风出风口清洗消毒，施工日期为2022年7月10日至7月31日，合同总价人民币47,800元（肆万柒仟捌佰元）。符新公司安排肖某某、袁某等8名作业人员上门清洗，并指定肖某某为现场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29日8时45分左右，肖某某、袁某等8名作业人员到同济君禧大酒店开展风管清洗工作。工作至16时20分左右，迪顺公司电工朱某巡检当日空调清洗情况并通知符新公司作业人员收工，至825客房时，发现一人站在客房回风口下方的人字梯上，上半身探入吊顶内，对其呼喊没有回应。于是朱某通知符新公司的其他工人一起去查看，发现该人员是肖某某，且已经触电。

（二）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电工朱某立即前往楼层配电柜切断825房间电源。急救人员到场后，袁某爬上人字梯将肖某某搬下，随后120救护车将肖某某送往新华医院抢救。19时34分，肖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肖某某（男，48岁，江西人）一人死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和技术鉴定分析

（一）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发生在彰武路50号同济君禧大酒店内。

2、事故点位于该酒店825客房内。

3、客房入口处架设有一部钢制人字梯，人字梯正上方为该房间中央空调进风口，进风口格栅板已拆下，进风口内安装有一台中央空调，空调左侧涡轮拆下，放置在进风口吊顶内，右侧涡轮安装在空调上。

4、825房间门内走廊安装有一个插卡取电装置，取电卡插在内，客房内各灯具照明正常。

5、825房间吊顶内有一个应急灯电源整流器，与整流器接头的三根电源线分别为白色、蓝色和黄绿色，接线是采用塑料快速接线端子连接，其中白色接线的接线端子损坏，内部电线裸露。

（二）技术鉴定分析

2022年7月29日，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出具了《法医学尸体检验记录》，检验结果为符合电击死亡。

2022年8月8日，事故调查组委托上海亚申医药特种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电气线路情况进行了勘查、检测，原因分析为：经检测，通电后吊顶内电线裸露处带电（交流220伏电源），作业人员在吊顶内施工时，能触及带电电线，造成触电事故。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现场作业人员违反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带电作业时触及带电线路，导致事故发生。

2、间接原因

（1）符新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现场缺乏安全监管，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对现场环境缺乏安全检查。

（2）迪顺公司电工未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肖某某，符新公司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

2、常某某，符新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3、朱某，迪顺公司电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责成迪顺公司对其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符新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符新公司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符新公司应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迪顺公司要健全服务提供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服务提供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其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杜绝违章和冒险作业。

上海符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7.29”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14日